（上接B084版）

4.补充流动资金	无	9,723.96	9,723.96	9,723.96		9,767.16	43.2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200.00	31,200.00		31,200.00						
6.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1,079.38	1,079.38		1,079.38						
合计	32,279.38	75,660.72	75,660.72	75,660.72		78,912.86	3,252.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4：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技术革新升级等因素影响，短期规模效益及技术优势暂未显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5：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受市场供求波动影响，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6：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无	10,784.60	10,784.60	10,784.60	5,763.90	9,904.13	-880.47	91.84	2021.8	73.481	否	否
合计		10,784.60	10,784.60	10,784.60	5,763.90	9,904.13	-880.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0年8月。此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将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2021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2021年8月完工投产，由于投产时间较短，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079.38	1,079.38		1,07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279.38	32,279.38		32,279.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6）。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2）。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20-117）。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2年度拟为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0,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36.9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干净空气"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悠远环境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悠远环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36.96万元。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35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204.64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6,057,158.39
总负债	435,952,822.41
银行贷款总额	118,729,234.92
流动负债总额	435,214,602.78
净资产	170,104,335.9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857,357.22
净利润	24,271,411.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本公司、悠远环境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悠远环境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悠远环境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悠远环境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0,35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悠远环境营业执照；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26.5289万份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

2、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 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 元/股调整为6.68元/股。

3、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34,300份。鉴于10名激励对象2020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82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

4、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5、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

6、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48元/股。

7、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81,807份。鉴于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1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1年业绩考核等级为C，公司拟注销上述4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2,030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43,837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万份，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1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66%，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331万份，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3、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57%，1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6.5289万份，自2022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8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85.09%，符合前述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illegible]	1、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C，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将被取消并由公司注销； 3、149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626.5289万份

（二）行权人数：152人

（三）行权价格：6.48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6月4日-2023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18.5640	0.96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20.1340	1.05	0.03
3	陶伟	董事	10.5596	0.55	0.01
4	易伟	董事	11.3766	0.59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3.9727	0.73	0.02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4.5749	0.76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4.0443	0.73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5923	0.76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14.9117	0.78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143人）			493.7988	25.67	0.68
合计			626.5289	32.57	0.86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85.09%，已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层面的考核要求；鉴于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C，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将被取消并由公司注销；149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6、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

7、2020年8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87.5304万份，激励对象39人，行权价人民币12.08元/份。

8、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4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2,235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01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

9、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

10、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

11、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9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3,807份。

二、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9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3,807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302.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根据计划，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1.18	1.14

2、以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6）。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2020年7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0108360000000588	活期	59,200,000.00	37,067.4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活期	50,000,000.00	2,989,189.39
	合计			109,200,000.00	3,026,256.80

三、本次部分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及原因

（一）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概述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已于 2021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截至2022年2月28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2月28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10,784.60	10,784.60	11,167.01	103.55%	拟结项	302.63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2、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累计理财及利息收益等711.04万元，结余资金为理财及利息收益。

四、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已于 2021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302.6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项目已建成并投产的实际情况下，而做出的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该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联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系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联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上述所称"交易"系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及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6)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8)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十四）(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五）（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二款第（十二）至（十四）项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日常交易的，适用前款规定。 （十八）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系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超过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足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除外）的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下列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系指：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12)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日常交易的，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超过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足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的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新增	第八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范围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八）公司法、证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公司法、证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第十七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 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 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一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设独立董事3名。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设独立董事3名。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行使职权的下列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行使职权的下列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六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36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临时提出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九十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就被提名人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临时提出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证券交易所按规定进行审核。对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证券交易所按规定进行审核。对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除出现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除出现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七八条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按规定更换或补足独立董事。	第十八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时，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公司应当及时按规定更换或补足独立董事。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九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超过二分之一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九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二十条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九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二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 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一）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十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 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十）（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一）（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三十三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四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三十五六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 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三十六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 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三）（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四）（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六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六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 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人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公司关联人的。	第十条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 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人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公司关联人的。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一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 （十六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应当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不足前述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不足前述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 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二）至（十六）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 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相应标准的，适用有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相应标准的，适用有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八条、九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新增	第三十二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新增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有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有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下转B086版）